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北棟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王委員文宇於 9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率團前往法國巴黎，參加 OECD 舉行之競爭委員會 10 月例會會議報告（略）。

陸、余副主任委員應世界直銷聯盟邀請，於 94 年 10 月 18 日至 24 日代表本會率團前往英國倫敦，參加「世界直銷聯盟第 12 屆年會」會議報告（略）。

柒、主委裁（指）示事項：

一、王委員文宇率團赴 OECD 參加競爭委員會 10 月例會，適時發表意見，並積極拜票為我國爭取 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資格，本人在此特別表示感謝，值此我國在國際外交處境愈來愈困難之際，能夠繼續留任該委員會觀察員，足見本會各項努力深受 OECD 各國之肯定。

二、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資格自今年起每 2 年審查一次，今年幸獲通過，對於支持我國之國家，請企劃處以主任委員名義一去函致謝，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拉賽荷支持最力，尤

應申表謝忱。今年有 13 個國家爭取，通過 9 個國家，我排名第 7，堪稱驚險，在我國國際處境極為困難之下，未來道路必更為艱辛。

三、關於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主委提供本會乙名同仁赴該國競爭審議委員會研習一個月，請企劃處就遴選適當人員乙事，妥為規劃簽陳，俾推展台法兩國競爭法國際交流。

四、余副主任委員率團赴英國倫敦參加「世界直銷聯盟第 12 屆年會」，由於我國產值與從業人員列於世界十大直銷國之內，備受矚目，與會人員對本會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監督與管理制度多加肯定，會議過程余副主委與成員積極與各國代表聯誼（博感情）提高本會能見度，我們特別表示感謝，有關邀請劍橋大學 Christos N. Pitelis 教授來台參加本國國際學術研討會一事，相關後續工作請企劃處辦理。

捌、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28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4 年 9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有關遠益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關於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加入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關於調查 93 年全國連鎖便利商店市場結構及發展概況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發布新聞稿。
- (三)委員所提意見請第一處參考。

七、為本會 93 年至 95 年施政主軸「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各項計畫 94 年第 3 季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澎湖縣桶裝瓦斯分銷業者被檢舉聯合調漲桶裝瓦斯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許朝鑒 君 即中華煤氣聯合分裝場通知並促使向其提氣之瓦斯行及聯繫澎湖瓦斯聯合配送中心，一致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二、有關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1 家廠商申請延展合船採購玉米許可期限 3 年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1 家廠商申請延展合船採購玉米許可期限，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許可展期，期限至 97 年 8 月 31 日。
- (二)惟為避免因本聯合行為之許可，致申請人內部及對外交易上發生弊端，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附負擔如許可內容。
- (三)附帶決議：關於委員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所提意見，請法務處修法時列入檢討。

三、有關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濫發警告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有關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WWW)。

五、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稱「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之違法態樣，如何於處分書(稿)「主文」中表達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主文撰寫原則」第 6 點規定，處分書主文關於違法行為之確認，應記載具體明確之違法行為。

(三)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稱「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之違法態樣，其處分書主文應記載具體明確之違法行為，其撰寫格式為：「被處分人於(或未於)0000(例如名片、說明會)，就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 00(例如內容、效用)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或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

(四)請將上開決議函請本會各處遵照辦理。

六、有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第 12 條規定與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不一致，宜進行檢討修正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第12條修正草案」發布事宜。
- (二)附帶決議：議案審查過程中，遇有重大複雜案件，為集思廣益，審查委員得視需要邀請其他委員先行溝通或交換意見，並請承辦單位擔任幕僚作業，俾使委員會議議事更為順暢。

拾、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